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61號

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素娟社工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、丙為同居之男女朋友即甲父母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間將甫出生之甲交由未成年人照顧，經聲請人緊急安置，評估相對人親職功能不佳，難以提供甲安全妥適成長環境，經113年12月13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，朝停親選監並出養甲之方向續處，於114年3月6日聲請停止親權，惟乙、丙及丙之父對於停止親權及出養意願反覆，丙目前服役中，乙雖有照顧意願，然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照顧計畫，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有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49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丙本件安置之意見，惟未獲回應，有114年8月7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乙、丙親職能力不佳，丙現服役中，乙無具體照顧計畫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交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陳靜瑤